



**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
审批拨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**

一、起草背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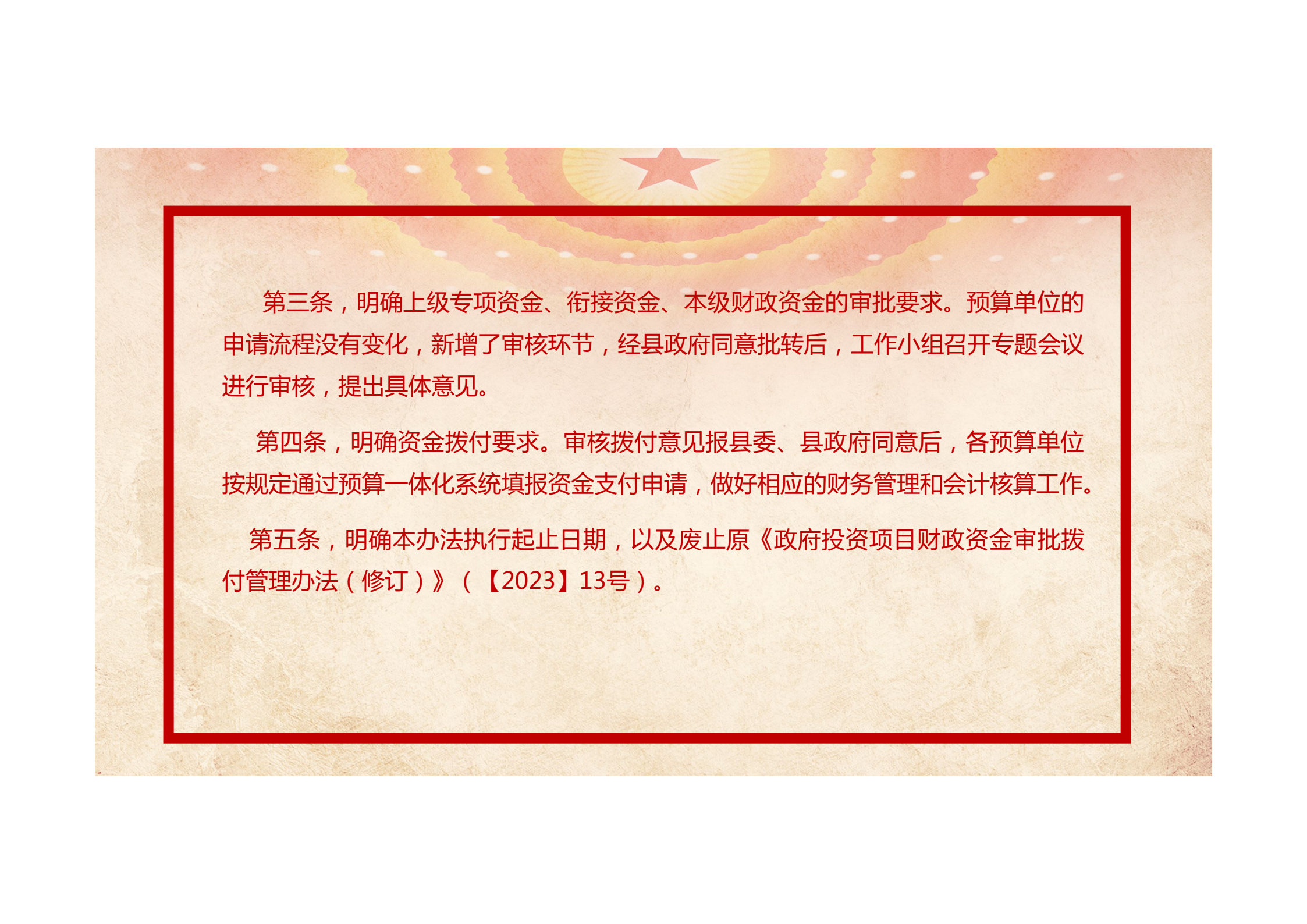
为树牢“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”思想，进一步规范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程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，由县财政局牵头，坚持厉行节约原则，强化项目资金审核管理，对《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【2023】13号）进行进一步修订，起草了《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草稿）。经会议讨论、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反复修改后形成《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（送审稿）》，并于8月8日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（送审稿）》共五条。

第一条，成立项目资金审批拨付工作小组，负责县政府批转的项目资金审批拨付事宜（由分管财政、审计的副县长任组长，纪检、财政、审计、行业主管部门、资金申请单位组成）。

第二条，明确所有建设项目经审批后方可开展前期工作、资金争取以及审批拨付等。



第三条，明确上级专项资金、衔接资金、本级财政资金的审批要求。预算单位的申请流程没有变化，新增了审核环节，经县政府同意批转后，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审核，提出具体意见。

第四条，明确资金拨付要求。审核拨付意见报县委、县政府同意后，各预算单位按规定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填报资金支付申请，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。

第五条，明确本办法执行起止日期，以及废止原《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【2023】13号）。